

湖南迪亚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万家丽中路一段469号圭水大厦
2506

主办券商

财信证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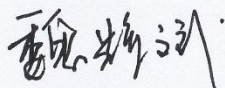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茶子山东路112号滨江金融中心T2栋
(B座)26层)

2024年1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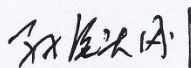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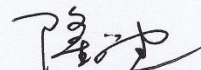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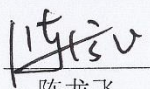
魏辉斌



孙铁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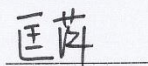
隆贤建



陈龙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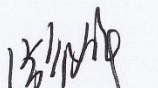


杨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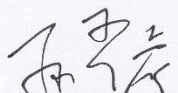


匡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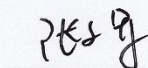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张秀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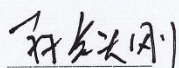


孙翼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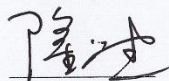


张文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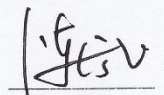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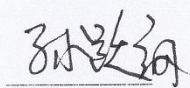
孙铁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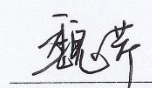
隆贤建



陈龙飞



孙跃纲



魏芹

湖南迪亚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2年1月3日

目录

声明..... - 2 -

目录..... - 3 -

释义..... - 4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5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8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 11 -

四、 特殊投资条款..... - 11 -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 13 -

六、 有关声明..... - 15 -

七、 备查文件..... - 16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迪亚环境、本公司、公司或股份公司	指	湖南迪亚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湖南迪亚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湖南迪亚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湖南迪亚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湖南迪亚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定向发行股票
主办券商、财信证券	指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湖南迪亚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南迪亚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迪亚环境
证券代码	874057
主办券商	财信证券
所属层次	创新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N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N772 环境治理业-N7729 其他污染治理
主营业务	生活垃圾渗滤液全量化处理、餐厨垃圾及高浓度污水废水综合治理服务
发行前总股本（股）	41,500,0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1,601,923
发行后总股本（股）	43,101,923
发行价格（元）	8.32
募集资金（元）	13,327,999.36
募集现金（元）	13,327,999.36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公司章程》第十四条规定：“在公司股票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公司进行定向发行股份的，在定向发行前的在册股东对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不具有优先认购权。”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即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2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湖南省土壤污染防治基金(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1,201,923	9,999,999.36	现金
2	王建平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400,000	3,328,000	现金
合计	-	-			1,601,923	13,327,999.36	-

湖南省土壤污染防治基金(有限合伙)和王建平均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为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具备新三板创新层股票交易权限，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出具的承诺函，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相关网站，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拟发行股票数量为1,601,923股，拟发行价格为8.32元/股，拟募集资金13,327,999.36元，本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13,327,999.36元，实际募集资金与预计募集资金一致。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湖南省土壤污染防治基金(有限合伙)	1,201,923	0	0	0
2	王建平	400,000	0	0	0
合计		1,601,923	0	0	0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及《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股票无自愿限售安排，亦无自愿锁定承诺。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不涉及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及其他规定要求的法定限售情况。发行完成后，新增股份均可以在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2023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已对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

针对本次定向发行，公司已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营业部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湖南迪亚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北京银行长沙分行营业部

账号：2000 0083 3144 0013 9577 548

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发行对象已按照要求将认购款汇入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3 年 12 月 29 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本次认购出具了众环验字（2023）1100029 号验资报告。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2023 年 12 月 29 日，公司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定向发行的条件。因此，本次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1、公司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根据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现有股东中不存在国有股东和外资股东，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

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发行对象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发行对象湖南省土壤污染防治基金（有限合伙）为私募基金，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为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湖南省人民政府。湖南省土壤污染防治基金（有限合伙）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作为私募基金，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已就认购本次定向发行履行内部审议程序。2023年10月11日，湖南省土壤污染防治基金（有限合伙）已召开湖南迪亚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项目投决会，同意对湖南迪亚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权投资，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

发行对象王建平为自然人，拥有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长沙驰泰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13,250,000	31.9277%	9,200,000
2	孙铁刚	8,535,000	20.5663%	6,401,250
3	湖南凡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60,000	13.6386%	3,773,334
4	四川蓉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600,000	8.6747%	0
5	芷江楚茗咨询有限公司	1,665,000	4.012%	0
6	湖南清迪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1,600,000	3.8554%	1,600,000
7	张敬辉	1,150,000	2.7711%	0
8	杨赛	1,000,000	2.4096%	0
9	李军霞	1,000,000	2.4096%	0
10	饶志均	999,900	2.4094%	0
合计		38,459,900	92.6744%	20,974,584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长沙驰泰商务咨询服务 有限公司	13,250,000	30.7411%	9,200,000
2	孙铁刚	8,535,000	19.8019%	6,401,250
3	湖南凡福企业管理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5,660,000	13.1317%	3,773,334
4	四川蓉湘环保科技有 限责任公司	3,600,000	8.3523%	0
5	芷江楚茗咨询有限公 司	1,665,000	3.8629%	0
6	湖南清迪咨询管理有 限公司	1,600,000	3.7121%	1,600,000
7	湖南省土壤污染防治 基金（有限合伙）	1,201,923	2.7886%	0
8	张敬辉	1,150,000	2.6681%	0
9	杨赛	1,000,000	2.3201%	0
10	李军霞	1,000,000	2.3201%	0
合计		38,661,923	89.6988%	20,974,584

- (1) 发行前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2) 以上表格中发行前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均以截至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1 月 23 日）股东名册信息为准，发行后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仅考虑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影响。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298,849	15.1779%	6,298,849	14.6138%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133,750	5.1416%	2,133,750	4.9505%
	3、核心员工				
	4、其它	11,119,300	26.7935%	12,721,223	29.5143%
	合计	19,551,899	47.1130%	21,153,822	49.0786%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5,546,851	37.4623%	15,546,851	36.0700%
	2、董事、监事及高级	6,401,250	15.4247%	6,401,250	14.8514%

	管理人员				
	3、核心员工				
	4、其它				
	合计	21,948,101	52.8870%	21,948,101	50.9214%
总股本		41,500,000	100.0000%	43,101,923	100.0000%

以上表格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计算数量按照实际控制人魏辉斌及其控制的长沙驰泰商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湖南凡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清迪咨询管理有限公司、长沙磊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股份数量合并计算。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27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2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29人。

为直观比较本次定向发行前后股东人数，仅统计本次定向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23年11月23日在册股东及本次新增股东情况。本次发行新增2名股东，为湖南省土壤污染防治基金（有限合伙）和王建平。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总资产、净资产、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等财务指标都有一定程度的提高。本次股票发行有利于改善公司负债结构，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及偿债风险，提高公司资金流动性，提高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聚焦于生活垃圾渗滤液、餐厨垃圾及高浓度污废水综合治理服务，是专门为客户提供工艺设计、技术研发、设备定制化采购及安装集成、工程施工、调试和运营服务等一体化解决方案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主营业务为提供生活垃圾渗滤液全量化处理、餐厨垃圾及高浓度污废水综合治理服务。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

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魏辉斌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995,8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2.40%；长沙驰泰商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3,25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31.93%；湖南凡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66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3.64%；湖南清迪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6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3.86%；长沙磊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39,9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0.82%。魏辉斌作为长沙驰泰商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湖南凡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清迪咨询管理有限公司、长沙磊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合计可行使公司 52.64% 的表决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长沙驰泰商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下降至 30.74%，仍为公司控股股东；魏辉斌可行使公司表决权下降至 50.68%，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魏辉斌	董事长	995,800	2.3995%	995,800	2.3103%
2	孙铁刚	董事兼总经理	8,535,000	20.5663%	8,535,000	19.8019%
合计			9,530,800	22.9658%	9,530,800	22.1122%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2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56	0.78	0.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23	2.09	2.33
资产负债率	67.34%	53.18%	49.48%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发行对象湖南省土壤污染防治基金（有限合伙）、王建平与魏辉斌、孙铁刚、隆贤建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约定了特殊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条 陈述、保证

1、本协议一方向其他方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

（1）其拥有签订本协议并且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全部义务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2）其拥有完整的法律权利、权力和授权签署本协议、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反映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和本协议中提及的其作为当事方的任何协议和文件（合称“交易文件”），并遵守和履行交易文件项下的义务；本协议一经签署即构成对其合法、有效、有约束力的义务并可据以对其强制执行。

（3）签署、交付、履行交易文件已获得了其所必需的内外外部同意、批准或授权（如需），且均不会违反其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章程性文件，亦不会导致构成对其已经签署的协议的违约。

2、各方同意并确认：

（1）为湖南迪亚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合格上市之目的，如根据审核要求须各方就本协议约定的相关内容另行签署相关终止协议或确认文件，甲方同意配合完成其内部审批手续并签署所有必要的协议或文件。为免疑义，若目标公司上市申请未获得证监会发审委或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或终止审核或通过核准但未能在交易所挂牌交易或目标公司撤回上市申请，则该等条款应立即自动恢复并应视为自始未被终止过，无论各方是否为此采取了任何额外的措施与行动。

（2）基于目标公司合格上市所需，根据法律法规、有权审批机构审批及注册要求、监管指导意见、目标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充分合理建议，配合相关核查、出具所需文件和承诺。

第二条 股份转让限制

2.1 乙方承诺，在目标公司实现合格上市前，乙方可以转让（包括直接或间接转让、出售、赠与）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但除非甲方书面同意，乙方 1 魏辉斌合计持有的目标公司的表决权比例不得低于 40%，且不得导致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和/或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2.2 在目标公司完成合格上市之后，乙方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股票，应按照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挂牌/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进行锁定和出售。

第三条 股份回购的触发条件

除非经甲方另行以书面形式同意延长，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如目标公司未能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回购其通过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所获得的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股份。

第四条 回购价款

回购价格按照甲方的认购款总额加上按每年 8% 单利所计算的利息（扣除已经支付给甲方的现金分红）之和确定，具体公式如下：甲方拟要求乙方回购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数量*每股认购价格* $(1+R*T)$ -甲方拟要求乙方回购股份历年从公司取得的现金分红。其中： $R=【8\%】$ （年单利）， $T=$ 甲方为获得其所持全部公司股份的实际投资资金交割之日至乙方受让其所持公司股份之日的总天数/365（如有多个资金交割日的，按照各笔资金交割日分别计算回购价格），回购的对价应当以现金支付。

第五条 回购价款的支付

乙方 1、乙方 2、乙方 3 共同对回购价款及违约金承担连带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任一乙方承担全部回购责任及违约金。乙方 1、乙方 2、乙方 3 内部分别按照 56%、33%、11% 的份额承担回购责任及违约责任，实际承担责任超过自己份额的乙方，有权就超出部分在其他乙方未履行的份额范围内向其追偿，乙方内部的追偿不得对抗甲方的权利。

甲方要求乙方履行回购责任时，应以电话或邮件方式通知乙方，乙方应于收到甲方通知后三个月内将回购价款一次性足额支付至甲方收款账户。

乙方未在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内支付回购价格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0.05%）支付违约金。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首次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共对《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两次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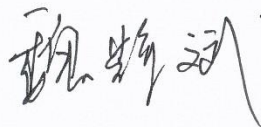
2023 年 12 月 1 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修订内容均已楷体加粗显示，该次修订不涉及对本次定向发行事项作出重大调整，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2023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修订内容均已楷体加粗显示，该次修订不涉及对本次定向发行事项作出重大调整，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六、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魏辉斌）



2024年1月3日

控股股东盖章：长沙驰泰商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24年1月3日



七、 备查文件

- （一）《湖南迪亚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湖南迪亚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三）《湖南迪亚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四）《湖南迪亚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
- （五）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
- （六）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 （七）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 （八）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验资报告；
- （九）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 （十）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